



##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7 月 8 日第 615/E502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積極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，為學生的學習成功創設條件和機會，2011 年頒佈的《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（2011-2020 年）》提出明確的要求，“減低小學和初中的留級率”，同時“促進評核方式的多元化，強化學習輔導，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”。

教育暨青年局一直跟蹤分析學生的留級情況，努力與教育界合作，從多方面採取措施促進學生學習成功。在課程發展方面，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》自 2014/2015 學年有序實施，該法規將每一學年的學日數由最少 180 日延長至最少 195 日，並適當減少了學生每週的上課節數，有助於學生更好地消化每天的學習內容，促進其學習成功。在教學環境方面，《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》自 2012 年實施後，教師平均每周授課節數得到明顯優化，以中學教師為例，從 2011/2012 學年的 16.7 節下降至 2014/2015 學年的 14.6 節，同時政府鼓勵學校優化班師比，中學的班師比亦從 2011/2012 學年的 1:2.3 上升至 2014/2015 學年的 1:2.6，為教師照顧不同需要的學生創造有利的條件。

與此同時，教育發展基金透過學校發展計劃，持續資助學校從課程、教材、教法及評核等方面開展與“促進學生學習成功”有關的教育活動，包括為暫時跟不上學習進度的學生開展“保底”工作，2016/2017 學年共資助 312 項計劃，資助金額超過 1.5 千萬元。此外，還加強了教師培訓，例如舉辦有關多元評核理論、課堂提問技巧、擬題能力等工作坊，讓教師掌握提高學生高層次思維能力的方法；支持學校因應辦學特色和學生需要組織“校本培訓”；自 2011 年起為每年新入職的教師舉辦專業培訓，讓其盡快完成角色轉變、適應新的工作環境；透過“內地優秀教師來澳交流計劃”協助學校和教師在校內開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教育暨青年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展教研，在總結和交流經驗的同時革新教學策略，從而提高教師的專業能力。在各方面的努力下，各教育階段學生的留級率持續下降，1999/2000 學年小學、初中及高中的留級率分別為 7.3%、15.6%、7.6%，到 2006/2007 學年小學、初中及高中的留級率分別下降至 5.6%、15.6%、7.3%，近兩學年留級率更得到進一步改善，小學從 2012/2013 學年的 3.2% 下降至 2013/2014 學年的 2.5%，部分學校的小學一至四年級已沒有留級，初中的留級率從 9.4% 下降到 8.5%，高中則由 4.0% 下降至 3.4%。

當然，進一步改進澳門的學生評核制度是十分必要的。第 9/2006 號法律《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》規定，學生評核制度須“由專有法規訂定”（第二十五條）。為此，非高等教育委員會組成專責小組，負責就學生評核制度進行研究。專責小組認真檢視了過去十餘年澳門學生的留級率及其變化趨勢，分析了各類學校的升、留級制度以及特區政府在促進學生學習成功方面的政策，總結了鄰近地區的相關經驗，最後建議有必要全力推動多元評核和教學輔助措施的實施，提高形成性評核在升留級標準中所佔的比重，改變傳統上以總結性評核作為主要的評核方式，促進學生學習成功；提高教師對學生評核的認識和實踐的能力，加強家長對學生學習能力的發展與評核結果有正面的認識；考慮到澳門教育的實際環境，也參考了鄰近地區的經驗，建議小學教育階段一年級至四年級不設留級，小學五、六年留級率不超過 4%，初中各年級的留級率不超過 8% 的方案，同時要完善義務教育學生個案跟進的機制，保障所有適齡兒童有條件完成義務教育。教育暨青年局現正按上述方向整理《學生評核制度》的諮詢文件和相關的配套工作，爭取於 2016 年進行公開諮詢，認真聽取各界的意見。

代局長

老柏生

2016 年 7 月 14 日